

中华人民共和国文件

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

甬检法〔2016〕18号

宁波检验检疫局关于公布 现行有效业务规范性文件(第一批)和 决定废止业务规范性文件(第一批)目录的通知

各分支局、各办事处，本局各处室，各直属联系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执法依据，深化简政放权，提升依法行政水平，我局对业务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。经清理，现对202件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(第一批)和175件决定废止业务规范性文件(第一批)目录予以公布。决定废止的业务规范性文件自公布之日起废止。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质检总局法规司。

本局：局领导，存档（2）。

宁波检验检疫局办公室

2016年2月3日印发
